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0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7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保荐意见.....	21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1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nyua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勉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1-3）
邮政编码：	521000
电 话：	0768-2309333
传真号码：	0768-2309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ylight.cc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jylight.cc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LED 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设备,塑胶制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组件、电池;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及光伏应用系统技术的研发;充电桩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产品研发技术，研制并销售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产品，同时整合资源对具有商业价值的科研项目进行成果转化，并交由生产部进行产业化生产。

在业务产品方面，公司已形成了由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等构成的绿色照明产品矩阵。其中，公司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移动照明产品如干电池手电筒、充电手电筒、太阳能手电筒、头灯、应急灯等。LED 固定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工矿灯、路灯和面板灯等，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主要为太阳能板，产品通过了 TUV 国际认证，主要应用于 LED 固定照明产品与移动照明产品的配套供能及其他供能领域。LED 封装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应用产品。

在营销拓展方面，金源照明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市场开拓等方式进行客户拓展。凭借在绿色照明领域品质优异的产品矩阵、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水平以及由此形成的业界口碑，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与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遍布苏丹、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科特迪瓦、泰国、印尼、印度、澳大利亚、巴拿马等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研发、光学设计、散热结构设计、模具开发、LED 灯具研发、智能化设计、自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已掌握移动照明产品、固定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及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技术，并取得了两百多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手电筒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包含配光、结构、控制和生产四个方面：①采用高均匀性微光学混光技术，对光源反光装置表面微结构进行特殊设计以实现高均匀性的混光配光效果；②通过对便携式手电筒的结构进行功能性设计，使手电筒同时具备前向照明与侧向/尾向照明，并可按照市场需要兼具音响播放、风扇等特殊功能性结构；③集合太阳能充电、音频输出、USB 输出充电、照明的多功能的控制技术，使移动照明产品能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储存后可对外进行多模式输出控制功能；④通过对便携式手电筒的安装结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的创新，形成多项手电筒的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手电筒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	头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为：功能性结构创新，集成远光（聚光）照明与近光（泛光）照明为一体的多功能照明结构使头灯具备远近光多模式照明功能，以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应急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为功能性创新与电源供应技术的创新：①功能性方面，通过创新灯具的光源结构，使灯具兼具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作用和非紧急情况下的台灯等常规照明作用的多功能集成；②电源供应技术方面，对应急灯电路进行创新设计，使灯具同时具备充电供电模式与干电池供电模式，在应急无法充电的情况下仍可长时间供电续航。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探照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为配光、散热和功能性三个方面：①采用聚光反光罩+功能性透镜的多级配光方式使得单一大功率光源可实现探照灯小角度远距离探照与大角度中近距离较大面积均匀性投射的不同配光需求；②使用异型翅片散热结构满足大功率探照灯的散热需求，提高灯具使用寿命；③通过对壳体结构的设计，增加侧向或尾向光源，以实现功能性的拓展。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配光、散热、驱动和功能性结构等方面：①采用灯具内部反光结构+大角度及均匀性混光透光罩的两级配光技术，在实现大角度照明的同时提升灯具的光效与出光品质；②通过一体化的散热结构，进一步减少光源与散热壳体之间的热传导界面，有效降低热阻，提升散热效果，减少光衰提升寿命；③对驱动电源的安装方式进行创新性的可拆卸结构设计，解决了驱动电源寿命远低于光源寿命的应用难题；④在 LED 灯管的吸顶安装方式上进行结构创新，通过连接支架的辅助操作，使安装更为简易，解决安装人员单独作业时定位测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量、钻孔固定与接线操作困难等问题。		
6	球泡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配光、散热和驱动等方面：①使用光源包封形状微光学配光结合大角度及均匀性混光透光罩的两级配光技术，在实现大角度照明的同时提升灯具的光效与出光品质；②采用高导热塑料散热器工艺，从塑料散热器的热传导系数、厚度、散热面积、镂空对流的外形结构的进行创新性设计，并使用热熔合技术将光源板与散壳体进行一体化融合，进一步提高热传导与散发能力；③使用恒流源稳定输出高效驱动技术，进一步提高灯具的效率。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7	天棚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结构与驱动等方面：①采用配光与散热一体化的结构，把光源板直接设置在带表面混光反射微结构的金属反光罩内部，将反光罩作为配光组件的同时也作为灯具的直接散热部件，减少散热路径提升散热效果，实现光热一体结构，大大简化灯具的结构与材料成本；②使用恒流源稳定输出结合功率因数纠正的高效驱动技术，进一步提高灯具的效率与稳定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路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发光、配光、散热、驱动等方面：①使用大芯片高效灯珠结合灯珠串并电路设计技术，通过控制通过灯珠的电流，让灯珠发出最高的光效，使整灯实现超高光效；②采用二次光学透镜配光技术结合高均匀性混光技术，使路灯在获得理想的纵横向出光角度与配光曲线的同时，也实现高照度均匀性的照明效果，克服传统路灯中间亮、两边暗且灯与灯间出现斑马纹及眩光的问题；③通过填埋式热保护的封装结构与异型翅片模组散热结构满足大功率路灯的散热需求，减少灯具光衰，提高灯具使用寿命；④运用高功率因数、高效率的恒流驱动技术与防浪涌保护电路，结合防水、防尘、防腐蚀结构，实现高效高可靠性的路灯驱动电源，提高路灯的可靠性与寿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工矿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发光、配光、结构、控制等方面：①使用优质低光衰、低功耗、高显指、高效率的高效光源，结合灯珠串并电路设计技术，通过控制通过灯珠的电流，让灯珠发出最高的光效，使整灯实现超高光效；②通过独特的光学分布与一体化透镜设计，尽可能减少光通量输出的损耗，同时在内壁进行轻度磨砂处理，提高工作面的混光均匀度，降低眩值；③采用超薄、镂空的一体化翅片散热壳体结构配合结构性防水技术，一方面减少热传递途径与加大空气对流提升灯具散热能力，另一方面能有效减低产品自身重量，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时也有利于降低工矿灯产品的坠落风险；④运用分模组自动控制电路结合微波传感器，实现非调光电源的自动调光控制功能，在降低灯具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减少能源的损耗，降低消费者使用成本。		
10	筒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配光、散热、驱动等方面：①采用高效高显指的 LED 光源，配合高均匀性混光技术，实现高显指高均匀性的筒灯泛光照明效果；②使用高导热散热器配合镂空对流结构，提升筒灯的散热效果，可实现筒灯在密闭的空间内长时间稳定工作；③运用高效率、高精度、长寿命、无频闪的恒流驱动电源技术，提高筒灯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半导体发光技术	该技术属于半导体封装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固晶、焊线、点粉等方面的工艺技术：①采用低热阻固晶工艺，通过高精度图像识别系统与监测设备，提升固晶的精度；②在焊接工艺上引进氮气保护工艺及设备，克服传统焊接工艺焊后易出现二焊翘线造成光源功能失效等问题，提升产品的可靠性；③采用双重离心工艺实现高均匀性的点粉工艺，最终实现产品出光效率与出光品质的提升；④通过高精度的分光识别技术，确保产品质量批次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12	光伏组件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光伏组件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多层光学增益结构、高精度制作工艺等方面的工艺技术： 1.多层光学增益结构：①通过在玻璃界面上添加一层光学增益膜，形成钢化镀膜玻璃，调整并利用光在减反射膜两侧的反射光存在位相差的干涉作用，使得反射光束与入射光束相消干涉，达到减反射、光学增益的效果；②通过调节与控制钢化镀膜玻璃的下表面纹路与电池片之间的锯齿状排列结构所形成的三棱柱的深宽比，加强光线的聚合与透射，减少菲涅尔反射问题，有效提升太阳能电池板的吸光效率；③通过在普通透明 EVA 中加入一定比例包裹型二氧化硅和高反光率颗粒混合调制而成的配料，打造新型瓷白 EVA，使之形成高反射率层，具备光学反射性，由此实现光的二次吸收，达到组件功率增益的目的；④通过采用“聚偏氟乙烯-抗紫外粘合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抗紫外粘合剂-氟碳树脂”的材料结构模式，选取 KPF 复合材料作为背板，并且与瓷白 EVA 完美结合产生极好的反射效果以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2.高精度制作工艺：①使用全自动激光切割机，采用高精度的划片技术，根据不同的切片厚度，机器设定范围，控制精度，优化切片工艺，从而实现 1/4 的切片技术，大大减少电池片破片率和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不良率；②采用非接触式红外线加热方式焊接，迅速提高焊带和电池片栅线的温度实现焊接，从控制焊接和预热温度，焊接时间等因素提高焊接品质和效率；③采用电荷耦合元件影像定位，区别于传统龙门架，可兼容更多版型排版需求，从而实现摆串精度高，电池片损伤小，不良率低；④通过对开始、EVA 固化、结束三个阶段中层压机各腔室内抽真空及层压的时间长短、温度的均匀性和气压的大小进行不断地调试控制，寻求可实现 EVA 高交联度的时间、温度与气压间的适用配方，进而有效的提高了生产节拍和组件品质。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研发、光学设计、散热结构设计、模具开发、LED 灯具研发、智能化设计、自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制造工艺经验。公司拥有 LED 光色电参数综合测试仪、数字式照度计、高倍数光学显微镜、高倍率投影仪、高精度金线拉力计等行业内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制度组织方面，公司建立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奖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研发中心以项目组为单元开展工作，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研发的全部事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向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层汇报。研发立项必须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确定。在研发过程中严格把控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成果鉴定、转化及变更控制等环节，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成功率。

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人员引进将引才和引智相结合，对拥有科学技术成果、掌握高新技术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引进，提高创新专业人才的引进效率。对引进的人才实施系统的培养计划，以提高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为核心，采取灵活的培养方式，依托科研活动和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培养高级研发人才。

外部合作方面，研发中心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和各方积极性，与高校、研究所等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并创新。推动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技术受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科技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合作，提高对外部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快研发进度。

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对与技术、产品有关的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并妥善保管，对知识产权资料的使用实行分级查阅，严格实行保密协议和制度，加强对研发成果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1, 059. 82	2,213.10	1,841.35	1,603.05
营业收入	25, 226. 11	57,866.88	45,629.38	44,751.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20%	3.82%	4.04%	3.5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 928. 84	63,244.23	56,990.41	48,6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 581. 08	47,854.68	40,661.43	34,61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 91	19.76	24.32	27.05
营业收入（万元）	25, 226. 11	57,866.88	45,629.38	44,751.38
净利润（万元）	3, 726. 40	7,193.26	6,042.32	5,1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 726. 40	7,193.26	6,042.32	5,01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 514. 23	6,887.26	5,824.39	4,86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37	0.72	0.6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37	0.72	0.6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50%	16.25	16.05	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 81	4,745.57	4,823.66	3,236.9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20%	3.82%	4.04%	3.5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5%、68.47%、59.03%和 61. 50%，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上述部分地区的政治不稳定、经济相对落后，若上述地区发生政治动荡、战乱或其他对贸易不利的事件，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4.51 万元、16,021.59 万元、18,635.93 万元和 **20,51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7%、37.52%、41.30%和 **40.90%**，总体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客户分布于苏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等非洲国家，上述地区的国家外汇储备较少，外汇政策不稳定，若未来上述国家出现更为不利的外汇紧缺、外汇管制时，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另外，由于上述地区法律制度不健全，在客户出现违约的情形下，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跨国诉讼或仲裁的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从而导致公司的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收入，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296.68 万元、920.09 万元、178.65 万元和 **251.5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7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的汇兑损失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地区的市场情况。如果海外市场发生波动，或者部分国家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金属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受供求状况及投机等因素的影响，价格会经常性波动。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2.97 万元、11,649.93 万元、14,020.47 万元和 **16,857.4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如果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或者境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海外的移动照明市场，从最初的传统干电池 LED 移动照明产品到目前种类繁多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并将产品拓展至 LED 固定照明及光伏电池组件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改善管理、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或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将失去优势，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人力资源风险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在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和人才自身发展诉求，公司的后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十）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 LED 固定照明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610 万件，光伏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增加 63 兆瓦。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

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折旧费用、研发支出等增加，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内地省份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劳动力资源逐步向中西部转移，华南地区经常出现劳动力短缺的情形，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来生产效率不能相应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16%及 13%。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220.31 万元、2,493.08 万元、2,605.20 万元和 **1,385.84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者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上升。同时，出口退税率的降低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晶锐光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39.95 万元、518.61 万元、623.76 万元和 **244.5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7%、7.77%、7.58%和 **5.45%**。如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变动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公司银行借款，如果公司未来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借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份全面复工，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发行人照明应用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在非洲、南美洲、印度以及澳大利亚等地区，虽然目前发行人针对前述地区的销售订单尚未出现取消的情形，但若前述地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加剧、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发行人全年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七）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及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一年可以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将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以 2019 年净利润 7,193.26 万元为基准，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19.07%，对公司利润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陈骥、梁宏勇作为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陈骥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董事，具有7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东方网力(300367)、福星股份(000926)非公开发行股票，碧桂园(HK2007)、福星股份(000926)发行债券，东莞华立实业IPO、华特气体IPO辅导等项目。

梁宏勇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塔牌集团(00223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创高新(00237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潮宏基(002345)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四通股份(603838)、周大生(002867)、松炆资源(6038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周建人作为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周建人先生，经济学学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2月加入英大证券，现任职于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东彪、杨乐、王刚（已离职）、苏小草（已离职）、陈慎思（2017年5月-2020年5月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已于2020年5月离职，由梁宏勇接任其执行后续工作）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程序。投资银行业务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门问核及审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18 年 5 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预审意见，并由项目组就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回复审核同意、工作底稿验收合格后，将内核申请文件移交内核管理部门。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质量控制部关于金源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预审意见》。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出问核会议通知。

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创业板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认金源照明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将申请文件移交内核管理处。

2、内核管理部门问核阶段

2019年4月4日，内核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问核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19年4月9日，英大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英大证券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2019年第3次股权业务内核评审会，审核金源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王岚、李瑞华、邢耀华、金城、姜尧、陈煜明共7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由于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2020年6月15日，英大证券召开了英大证券内核委员会2020年第5次内核评审会，审核金源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已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金源照明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于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根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金源照明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

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英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

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金源照明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金源有限 2004 年 9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从金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20]G17013440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20]G17013440492 号**”关于金源照明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源照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情况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LED 封装及光伏电池组件等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金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立勉和李立群，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LED 封装及光伏电池组件

等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3,334.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3,33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份数不超过 13,334.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选取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4.39 万元及 6,887.26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前述规定。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

	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 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专业胜任能力的持续督导专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书面函询、现场走访等方式，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建人

周建人

保荐代表人:

陈骥

陈骥

梁宏勇

梁宏勇

内核负责人:

梁茂辉

梁茂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鸿

徐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郝京春

郝京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